

美國無人機系統及其零組件 232 關稅

適用對象與條件	關稅級距	核心產品/規格範圍
英國	10%疊加 MFN	出口至美國之無人機及組件之硬體、軟體及技術皆必須源自台灣、歐盟、日本、韓國、瑞士、列支敦士登、英國等優惠國或美國
台灣、歐盟、日本、韓國、瑞士等	15%不疊加 MFN	
其他國家	25%疊加 MFN (一般中小型無人機、非敏感零件)	1. 最大起飛重量不超過 25 公斤且不具備熱成像功能之一般商業/消費型無人機 2. 其他一般性無人機組件
	100%疊加 MFN (大型或具備敏感功能無人機及零組件)	1. 最大起飛重量超過 25 公斤之無人機 2. 具備熱成像功能之各類無人機 3. 上述敏感機種之關鍵零組件

※關稅生效時間：自簽署後 21 天生效(2026 年 9 月 3 日)，惟非敏感零件則自簽署後 180 天生效(2027 年 2 月 9 日)